

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统计局		指标编码	44200021000000064614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企业数据统计辅助工作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 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 得2分;	2
		支出完成率、 预算调整情况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 得10分; 80%≤比率<90%的, 得7分; 70%≤比率<80%的, 得4分; 比率<70%的, 得0分。	10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 得10分; 5%<比率≤10%的, 得7分; 10%<比率≤15%的, 得4分; 比率>15%的, 得0分。	10
		项目实施 程序合规性、 项目监管	14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4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 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 得10分; 80%<比率≤90%的, 得8分; 70%<比率≤80%的, 得6分; 60%<比率≤70%的, 得4分; 比率<60%的, 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5
		质量达标	15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 得15分; 80%<比率≤90%的, 得12分; 70%<比率≤80%的, 得9分; 60%<比率≤7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20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 得20分; 比率=100%, 得18分; 90%<比率<100%的, 得15分; 80%<比率≤90%的, 得12分; 70%<比率≤80%的, 得9分; 60%<比率≤7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 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4
		社会公众和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0
小计					91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91
等级					优
得分≥90分的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2021年度年初安排预算120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2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19.98万元，资金支出率约为100%，预算调整率为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企业数据统计辅助工作第三方服务费。项目有较为完整业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且基本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进行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项目年初编制了年度项目实施方案，从佐证材料来看，预算单位基本能按照项目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工作，但项目在设置绩效目标时，未能全覆盖所有项目内容，部分工作完成情况缺少佐证材料，完成质量无法判断。此外，项目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工作，但调查对象不合理，且调查样本量不足。</p> <p>综上所述，评价组认为项目绩效评分91分，绩效等级为“优”。</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 项目主要依据《中山市统计局行政辅助工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及可行性报告》《中山市统计局企业数据统计辅助工作服务项目合同书》等实施，上述材料对工作内容、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均有较为全面的说明。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单位基本能够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管理。</p> <p>二、资金管理 本项目2021年度年初安排预算120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2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19.98万元，资金支出率约为100%。项目有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且从佐证材料来看，资金使用合规合理。</p> <p>三、绩效表现 项目全年完成下发5802条查询指标至镇区；开展统计系统各类培训服务1329人次；完成一套表调查单位收集受理及确认辅助工作2347宗；管理维护普查数据处理平台及设备3500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项目统计联网平台一套表单位的数据确认和数据汇总4773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房地产开发项目新入库、催报、验收上报1124家；限下批零住餐、服务业企业的报表催报、验收2716家；规下企业催报16662家次；“四上”企业的报表催报、查询、验收上报7593家，均已超额、优质完成计划目标。完成2021年1-12主要经济指标表及小册子，为市委市政府及各部门提供数据支撑，撰写2021年1-12月中山经济情况分析报市委、市政府，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但也存在以下问题： （一）项目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不合理。一方面指标内容不全面，从项目实施计划看，该项目包括了8个部分内容，共39项工作，项目绩效目标选择了8项工作作为产出数量指标，但未全覆盖到8部分的工作内容，且有指标的子项资金量不足全部的50%，无法有效代表项目实际应有的产出内容；另一方面部分产出指标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如绩效目标限下批零助餐、服务业企业的报表催报、查询、验收上报数不少于200家，实际该指标内容产出指标值为2716家，是计划目标值的13.58倍，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值严重不合理。初审后，项目单位所设置的指标值2716家为年度指标，折合为月度指标则为226家，解释较为合理。但项目单位所设置绩效目标仍未完全覆盖工作内容，且资金量不足一半，代表性不高。 （二）满意度调查工作开展不充分。项目开展了服务满意度调查，但是调查对象为预算单位，与本项目中实际服务对象不相符，且未对调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就本项目而言，服务对象有被统计的企业、镇区、以及使用统计数据的社会公众等。初审后，项目单位并未补充相关满意度调查佐证材料，满意度调查工作仍需加强。</p> <p>四、自评工作 预算单位基本能按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形成了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绩效自评评分表，自评材料提供较为充分。</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本项目应重点从绩效管理方面提升。一是要更加合理的确定项目绩效目标。一方面要科学的选择绩效指标内容，使其更全面的反映项目的产出；另一方面要合理确定指标值，使其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二是要重视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工作。以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所发现的问题及需求，作为以后改进工作的方向。</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评价组：周仲高、刘小勇、陈文清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30日					